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

### 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 年 9 月 22 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3-1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 103 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撫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4-5
13-2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銓敘部於第 4 次委員會議(105.07.14)上所提供之簡報資料，裏頭曾經提及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由於該資料庫攸關退撫基金各該人員繳費及退休、撫卹、離職暨資遣之重要資料，對於年金改革之政策研擬與討論裨益甚大。故提案建請主管單位即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料庫，以進行無害研究，俾便群策群力，收效卓著。	6
13-3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13-4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3-5	105.9.12	吳美鳳	張美英、 劉亞平、 李來希、 黃臺生	請軍、公、教、勞各年金主管機關於草擬各該年金法案時，應有各該職業別之代表參與修法討論。	9
13-6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0
13-7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1
13-8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	12-13
13-9	105.9.20	李來希	吳美鳳、 劉亞平、	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14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黃臺生、 張美英、 魏木樹		
13-10	105.9.20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	葉大華、 馮光遠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15-16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8 日
四、案由	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 103 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五、提案說明	<p>一、私校退撫儲金是由全台約 6 萬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每月扣繳退休金的退休專戶，也是台灣第一個開放自選平台的退休基金。目前在自選平台上共有積極型、穩健型與保守型 3 種投資標的組合，2014 年報酬率分別為 9.41%、8.43%、3.05%，都超出期初預設值。</p> <p>二、基於見賢思齊的理念，故陳請負責管理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的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俾便分享其經營理念暨制度設計。或可供國內其他退休、保險基金之改革參考。</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 自主投資的績效(至103年12月底)

- 保守型：**3.05%** · 每人平均收益NT\$ 15,040元。
- 穩健型：**8.43%** · 每人平均每人收益NT\$ 32,703元。
- 積極型：**9.41%** · 每人平均每人收益NT\$ 35,763元。



###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 vs. 投資標的組合

-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屬**積極型** · 可選擇**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組合。
-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屬**穩健型** · 可選擇**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組合。
-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屬**保守型** · 可選擇**保守型**投資組合。



### 資產配置內容

- 定期存款。
  - 經金管會註冊及核備之海內外共同基金。
- 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及債券喔!!**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8 日
四、案由	銓敘部於第4次委員會議(105.07.14)上所提供之簡報資料，裏頭曾經提及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由於該資料庫攸關退撫基金各該人員繳費及退休、撫卹、離職暨資遣之重要資料，對於年金改革之政策研擬與討論裨益甚大。故提案建請主管單位即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料庫，以進行無害研究，俾便群策群力，收效卓著。
五、提案說明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與銓敘部等3個主管機關，為因應年金改革之需要，於103年著手規劃整合退休人員資料庫；104年8月1日合作完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將全國各機關公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整合改由該平台辦理，俾有效掌握年金改革決策所需相關數據。</p> <p>爾後，銓敘部將(1)充分掌握退撫平台資料庫所建數據，(2)運用數據探勘(Data-mining)技術，(3)有效應用各種統計方法，(4)以事實、數據分析，(5)結合金年專業知識，作為年金改革決策參考。</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p>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實施現況(銓敘部)</p> <p><a href="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I3L3JlbGZpbGUvNjc5NC84NDQ0L2Q0NWVhNmQxLTl5ZGEtNGY1ZC1iNTljLTUzNGM1ZDRmOWRhNS5wZGY%3d&amp;n=5YWs5YuZ5Lq65ZO6YCA5LyR5Yi25bqmICDou43lhazmlZnkurrlk6HpgIDmkqvl7rph5Hlr6bmlr3nj77ms4Eo6YqT5pWY6YOoKS5wZGY%3d&amp;icon=..pdf">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I3L3JlbGZpbGUvNjc5NC84NDQ0L2Q0NWVhNmQxLTl5ZGEtNGY1ZC1iNTljLTUzNGM1ZDRmOWRhNS5wZGY%3d&amp;n=5YWs5YuZ5Lq65ZO6YCA5LyR5Yi25bqmICDou43lhazmlZnkurrlk6HpgIDmkqvl7rph5Hlr6bmlr3nj77ms4Eo6YqT5pWY6YOoKS5wZGY%3d&amp;icon=..pdf</a></p>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8 日
四、案由	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現有基礎年金(軍保、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國保及退撫基金，各依其職業屬性各有立法規定，爰政府應依法行政，方屬法治之國。</p> <p>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同條例第 8 條復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此，基金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尚無由受僱者補繳之規定。</p> <p>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Franco Modigliani 於其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一書中，關於退休生涯 18 年，所得替代率為最後薪資的 50% 為例，所提供的數據：投資收益率與提撥率比為 0%：22.5%；1%：16.77%；2%：12.41%；3%：9.12%；4%：6.66%；5%：4.84%；6%：3.50%，是以，投資收益率越高，提撥率就會越低，爰基金平均穩定投資報酬率的經營績效，攸關退撫金。</p> <p>四、基上，有關各種類別年金之支領，如勞保、農保、漁保、國保及退撫基金，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支領，政府應負起撥補責任，並提高基金經營績效，不得溯及既往要求保險參與人及受僱者補繳，以讓各職業國民老有所終。</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8 日
四、案由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有關「確定給付制 DB」和「確定提撥制 DC」介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DB）            確定給付制係指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至於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退休金數額之決定與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有關，此種辦法對雇主而言，性質屬於長期給付承諾，且退休金之精算成本為估計值，較不確定，因此雇主易遭實質的財務風險。</li> <li>●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            確定提撥制係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於員工退休時將員工與雇主共同提撥之資金和運用孳息給付給退休之員工。此種辦法，員工所能領取之退休金決定於提撥之多寡及退休基金孳息之大小，雇主無法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就雇主而言，此制無須複雜之精算技術，可節省管理費用，但員工卻須承擔通貨膨脹致使實質退休所得下降之風險。</li> </ul> <p>二、軍公教之雇主為政府，政府應給予受僱者退休給付承諾，如雇主無法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改由受僱者須承擔實質退休所得下降之風險，定無法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部門服務。</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吳美鳳
二、連署人	張美英、劉亞平、李來希、黃臺生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12 日
四、案由	請軍、公、教、勞各年金主管機關於草擬各該年金法案時，應有各該職業別之代表參與修法討論。
五、提案說明	<p>本年金改革委員會自本週起已開始進入實質討論的議題，為因應討論進度及相關決議，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年金主管機關勢必亦已開始著手草擬各該職業別之年金修正法案，為使各法案修正更加週延審慎，故請各年金主管機關於召開相關修法會議時，應有軍、公、教、勞之代表參與討論。</p>
六、辦法	如案由。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張美英
二、連署人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12 日
四、案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改革目標：「不分軍、公、教、勞、農及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蔡英文總統的政見：「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OECD2013 年的改革目標：「提高公私年金之涵蓋率、提供適足的老年保障。」</p> <p>二、老人經濟安全是普世的社會權。因此，應不分職業別，於退休後皆可領取相當之基礎年金，以確保晚年生活之尊嚴，故應為所有的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建構足以保障老年生活的基礎年金，並提高台灣年金制度之涵蓋率。</p> <p>三、政府應該為各類別人民建構適足的年金制度，讓參加國家年金制度的所有退休國民生活不虞匱乏，皆可按月領取相當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以保障國人退休後起碼之最低生活水平。</p> <p>四、政府為全體國人建構之年金制度，為能維持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應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張美英
二、連署人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12 日
四、案由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五、提案說明	<p>一、老農津貼係為給予老農退休後適當地照顧。現行得以請領老農津貼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 65 歲。</li> <li>2. 申領時農保在保中。</li> <li>3. 參加農保之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li> <li>4. 領取老農津貼之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li> <li>5.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已參加農保，且加保年資未中斷。</li> <li>6.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之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或扣除農地、農舍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不能領取老農津貼；但是，沒有農舍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400 萬元者，得按其價值全數扣除；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li> </ol> <p>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p> <p>二、對於一定以上收入、財產之農民，即使加入農保，但仍不具領取老農津貼資格，這些農民完全沒有年金制度的保障，亦即為年金孤兒。建議為這些農民開辦年金制度，例如比照漁會為漁民辦理勞保，開放農民以農民身分加入勞保，讓農民以自己收入投保，老年可以獲取一定替代率的退休年金。</p> <p>三、綜上，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應建構農民的老年安養的年金制度，讓投保農民皆可按月領取相當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以保障農民退休後起碼之最低生活水平。</p>
六、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張美英
二、連署人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12 日
四、案由	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
五、提案說明	<p>一、政府機關僱用約僱人員原本係屬一年一聘之短期性人力，但應業務需要且廉價又好用，長期連續僱用長達 30~40 年，屆臨退休時這個雇主政府卻只支付卅餘萬元離職儲金，我們不敢奢求比照正式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但卻比同樣長期連續受僱於民間企業一般勞工都不如，這些在政府機關奉獻大半輩子垂垂老矣的約僱人員情何以堪？！也無法安心養老。</p> <p>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第五條規定僱用超過五年應予檢討，然這些約僱人員皆已服務超過 20~30 年以上、甚至長達四十年，政府以「一年一聘」之爛理由規避雇主應負擔之責任，於民國 74 年公佈實施勞基法責令民間企業遵守，自己卻怠忽職守未與時俱進同步制定約僱人員退休保障之基本權利。</p> <p>三、遲至民國 84 年政府自覺有所疏失，謀劃個旁門左道的離退職金 3% 提撥及 95 年以後 6% 提撥，然而連續工作 30~40 年屆齡退休約僱人員，僅得以領取五十餘萬元離職儲金，其中 50% 自己提撥、政府僅相對提撥卅餘萬元，84 年以前服務年資卻化為烏有。</p> <p>四、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明白揭示「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可謂受僱者之最低保障，正式公務人員享有優厚月退俸，政府機關內的工友、技工和司機亦有退休金或月退俸；民間勞工更有勞退新制或舊制可選；唯獨約僱人員只有勞保卻無雇主退休金。</p> <p>五、6、70 年代為急於因應電子化作業，由各機關自行招考或為尋求國內外專業人才，由青輔會安排各機關招考之約僱人員，雖然他們未經國家考試，但仍由各公務機關以不同形式考試甄選錄用，具有一定的專業技能，不似如一般外界的誣指說是靠關係聘用。進入各機關後戮力從公，所肩負工作重任、所盡之義務、受規範法條與正式公務員相同，同工不同酬~待遇與福利天壤之別，既無法升遷，又無法轉任。</p>

	<p>六、約僱人員連續長期工作廿~卅~四十年後皆步入晚年，尤其從事政府電子化工作者，因長年接觸電子器械，輻射殘害下，罹患癌症、腫瘤、各種病痛人員比例極高，在現行制度下，無法像正式公務員可有數年病假，每有方經大手術之後數天，即拖著病體上班，導致二度病發後無假可請，被迫離職，貧病交迫，晚景淒涼。</p> <p>七、最近國道收費員獲得蔡總統親自出面協調同意追溯年資，我們給予肯定及樂觀其成，但同樣屬於一年一聘的約僱人員，一國不能兩制，為符公平正義，建請雇主（政府）承認現職約聘僱人員的服務年資，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法，追溯自任職日起給予補提撥 6%，以保障約聘僱人員老年生活。</p>
六、辦法	修正現有「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11 條，增列「現職且年資 20 年以上無中斷者」准予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數標準或追補提撥 6%。
附件	無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李來希
二、連署人	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樹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0 日
四、案由	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五、提案說明	懇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針對公部門駐衛警察的年金所得替代率偏低情形，予以正視並納入年金改革議題，期能與其他公部門從業人員拉近，以保障駐衛警老年生活經濟安全及尊嚴。
六、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比照勞保年金設計，以全俸當基數，而非現行制定以駐警本俸為基數，並提高所得替代率（目前公部門駐衛警通過之制度法案所得替代率僅為 23.37 實屬偏低）。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八大共識的第七點為「對各種不同年金制度處理原則、邏輯儘量一致」。期盼年金改革委員會：能針對公部門駐衛警的保險給付與勞保給付之差別予以修改。</li> <li>2.公部門駐衛警退休基數上限為六十一個，欠缺合理性，顯然低於公務人員之計算方式（本俸乘以二）及服務 35 年上限為百分之七十；針對駐衛警長年三班制生活作息受影響之工作辛苦，也盼望能酌予加發 5 個基數。</li> <li>3.此外，盼能引進月退休金，其中當衡量公部門駐衛警三班制且全年無休之困苦功勞而適當提高基數給付，以保障駐衛警察老年生活之經濟安全。</li> </ol>
附件	

##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侑學委員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 代理人）
二、連署人	葉大華委員、馮光遠委員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9 月 20 日
四、案由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五、提案說明	<p>目前台灣社會救助制度所能涵蓋的人口僅有 2% 以下，但 2013 年家庭收支調查數據顯示，老人貧窮率高達 10%~20% 以上，65-69 歲老人貧困率 16.35%，70-85 歲更有兩成老人陷入貧困，85-89 歲則有 17.85%，可見有許多近貧老人並沒有被經濟安全網接住。</p> <p>蔡英文總統選前政見一再強調，政府必須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蔡英文總統亦於選前提出年金制度兩大目標之一：「給付水準必須讓國民的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如果要實現這個目標，必須優先討論給付水準如何才能讓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其財源又該有多少比例是公共責任，如此才能成為社會安全網的基礎制度。</p> <p>從台灣 13 種年金制度所覆蓋的老年人口來看，現在 65 歲以上老人共約 300 萬人，其中月領僅三、四千元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或保證年金者約佔 46%，高達將近一半（共約 139 萬人，女性 82 萬人，男性 57 萬人）；領老農津貼 7256 元者約佔 20%（63 萬人）；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約 23%（68 萬 8626 人），平均月領約一萬六。綜合來看，前述老年人口領取國民年金（46%）、老農津貼（20%）、勞保（23%），三者合計 89%。</p> <p>當這九成老人的公共年金保障之適足性出現問題，導致九成老人的經濟來源高度仰依賴子孫奉養、社會救助或私人理財，尤其是老年女性。依據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老年女性當中有 44.6% 依賴子女或孫子女奉養。</p> <p>可見政府長期將老年經濟安全的責任予以家庭化、私人化，此乃國家資源配置上的性別不正義、階級不平等。如果政府仍將丟給家庭及個人負擔養老的主要責任，年輕人還是必須設法自謀生路來養老人。一旦年輕人養不起老人，可能會遺棄老人；如果年輕</p>

	<p>人養得很勉強，也可能虐待老人。</p> <p>近貧老人之龐大社會成本，將隨著台灣人口結構之高齡化、少子女化而更加嚴峻沈重。當老年人口將愈來愈多、工作人口愈來愈少，如果台灣仍不思改革、沿襲保險制的國民年金制度，不但無法解決現在國保五成沒繳保費的問題，也解決不了老年貧窮化的問題，現在及後繼世代一代又一代的勞工家庭、失業家庭、低薪者、無所得者（如家庭照顧者）都將難以享有「不虞匱乏的老年生活」。</p> <p>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掌握年金改革的契機，優先配置資源來建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制度。如果公共年金對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很大比例仍將依靠與所得相關的附加年金或個人帳戶，那麼，是否擠進「核心」勞動力、並且「持續」留在核心勞動力市場，就變成重要的制度關鍵，但這種高度依賴薪資與年資作為決定給付水準或成就條件的體制，可能複製現在勞動市場上勞資關係高度不對等的特性：越來越向資方傾斜的政經體制、低薪過勞、高度彈性化與非典、性別歧視、天花板效應、兩性薪資差距，都不利弱勢勞工及女性，累積高額年金保障的成就條件。因此，如果所有的公共年金制度不論哪一層哪一柱都過度強調貢獻與保障對等，卻忽略同世代間重分配機制的建立時，很容易把人沿著職業而區分，忽略了所有老人有其不分性別、職業的共同基本需求。</p> <p>政府財政不佳、稅收不足，不該作為稅收制基礎年金難以開辦之藉口。一個文明社會應建立良好的社會互助制度來維護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人格尊嚴，創造跨階級、跨世代的社會整合、社會團結。因此執政者應排除萬難、拿出政治魄力進行租稅改革，使國家、資本家在老年經濟安全上負起更多公共責任，以建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並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p>
六、辦法	<p>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可用全國平均經常性薪資的兩成、或全體老人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十等分位的第一等分位為考量標準。2016年6月經常性薪資平均39,151元，兩成約7,830元；2013年全體老人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十等分位的第一等分位則為9,295元。基於前述考量標準，我們建議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可訂為每人每月至少8,000元。</p> <p>至於稅收制基礎年金之可能財源，建議請主管機關研議試算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若從現行17%恢復為以往的25%，每年約將增加多少稅收？（二）其他可能增加之資本利得稅收？（三）其他可能之財源規劃？</p>